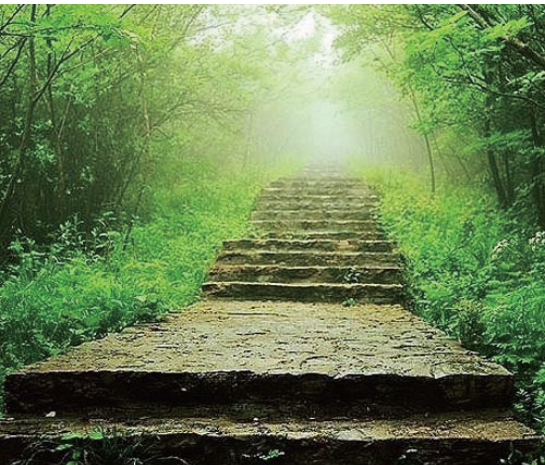


妖娆记



都说婚姻是第二次人生，其实事业才算吧，如果算上婚姻，他就经历了三重人生的递进。

第三次新生

【文/于是】

王老师的结婚照是抱着女儿拍的。虽然这不算新鲜事，但请不要误会，只是因为王老师三十岁匆忙结婚，三十五岁出道，四十岁事业稳定，才有心思在棚里好好给妻女拍一套照片。

他常说，要不是在颜值巅峰时和高中女班长有暧昧，后来人坚志残的时候也不会有好运东山再起。二十多岁不知好歹去创业，赔了个倾家荡产，更糟心的是，赔掉的是老爸、老妈的家产。他颓废了很长一段时间，早年的同学们都大学毕业开始工作，在他最丧的时候，人家都稳稳地往上升了，这种对比最残忍。女班长依然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从学业到事业都一丝不苟，但人人都有软肋，她的就是他。

在他落魄的时候，颜值也还算高，颓废是加分还是减分，那就见仁见智了。在女班长眼里，他依然是那个值得喜欢，但需要大力扶持的男生，曾让老师家人们唉声叹气，恨铁不成钢，唯有在她身边，他的所有优点会闪光，所有缺点会自动消音，无处声张。喜欢他，是她此生唯一叛逆的机会，让过于乖巧而顺遂的人生多一点兴奋感。在他答应她的求婚 after ，这种兴奋达到了高潮。很快，女儿出生了。快马加鞭的小家庭都由女班长来支撑，只希望他有份闲差，能随时陪伴她们娘儿俩，四位老人招呼时能随叫随到。

他知道，她把他招进门是让所有人大吃一惊的事。但她有分寸，叛逆的姿态点到为止就好，不能再过分。他不再琢磨当创业精英，看着娇嫩女儿飞快成长，也很快领悟到后浪催前浪的现实性。乖乖陪伴家人的时候，他迷上了摄影。他把女儿和妻子拍得美轮美奂，把老人家拍得益寿延年，把妻子的领导和同事拍得前途无量，就连小区的保安和垃圾工都被他拍出了国家地理杂志内封的感觉。三十五岁，女班长开始对外宣称，丈夫是一位摄影师。

慕名而来的客户都称他王老师，但他记得，小区门口的保姆介绍所里的老阿姨也被叫作王老师。他因而谦虚谨慎，很珍惜三十五岁才出道的摄影师之路。从朋友推荐，到给网店拍摄，到企业内部肖像照……一路走来，有了自己的影棚，有了加班的日子，有了奖杯。

就在越来越像单身汉的时候，他们拍了纪念十周年的结婚照。照片中，他的颜已完全残掉了，但女班长还像高中时那样苗条秀气，一脸志得意满却始终保持着警醒的表情。最显眼的位置给了穿蓬蓬裙的女儿，粉黛一施，像小明星。深夜，他在影棚看这照片，强烈感觉到：只有自己彻头彻尾地变了。得出这个结论后，他关灯关门关棚开车，回家时所有人都已沉睡，他会轻手轻脚走进自己的卧室，继续王老师的单身生活。

乐活记

>>>

距离山下英子的畅销书《断舍离》在中国出版的日子已经过去三百六十五乘以四个日日夜夜，当这些繁冗的日子经过你身边时，你到底有没有时常甩一甩脑袋，抖落身上的叶片？

好想参观一下断舍离爱好者的家，打开他们的包包，划几下他们的手机，甚至数一数家养的猫咪有几只窝，鉴定一下真的断、舍、离了吗？

我给猫买了好几只窝，为了让它在每一间房里都有愿意呆着的地方，我也不是一个喜欢清理手机图片的人，只有两种原因会促使我清理，一是内存告急，二是要出去旅游，需要足够的地方存放接下去的活动印记。清理的方式是将所有原片备份到电脑，手机只留下每一个时间或空间中的个别几张。其实久而久之，还是会满，越来越满。

有形的物品就更饱满，里面藏着的故事、细碎的片段、当时的温度、外套的触感，都会在合适的时候一触即发，抱在一起卷土重来。未来里面若是没有睹物思情这个章节，没有“我曾经、曾经、曾经”的呢喃，朋友亲人之间都会疏离吧？

上次朋友圈有人发问，如果S稍小、M稍大，你会选哪

一件？我一定选S，不行可以给女儿穿，但在这之前就是把自己硬塞进去也要穿上一两次！朋友说，错，你有两个女儿。是啊，我特别乐意有那样一天，走在她们的裙尾后，两边是今日的河海云天。我简直就是典型性的坏案例，不断、不舍、不离。

前天，隔壁邻居断舍离，扔了一只拉杆箱出来，放在楼梯间的垃圾桶旁边，我家阿姨竟然给捡了回来，顾不上我的白眼，就在客厅拆开来，当场摊了一地，拉杆箱是好的并没有坏，里面多是10-15岁小孩的衣物和玩具，都还很新，可是他们家的女儿早已经是每天早上跟我一起乘电梯出去上班的成年人了。

这天晚上，陌生的拉杆箱摊开在我家，有一只熊脸朝下趴在地板上，在它的前后左右，满满一地都是别人家的隐秘回忆，这个场面，恐怕是要钻进我的记忆里占据一个位置。

这本是一次母亲的长情输给断舍离的快感之战，结果却把战俘输送到另一位母亲的心怀里。

我们，手里紧紧捏着孩子们可能不记得的时光礼物。人和物品的关系，一定是情感关系。情感关系本没有是非对错，顺从当时的月亮，当时的感觉就好了。

人在世间行走，不就是为了饱和状态里的安全感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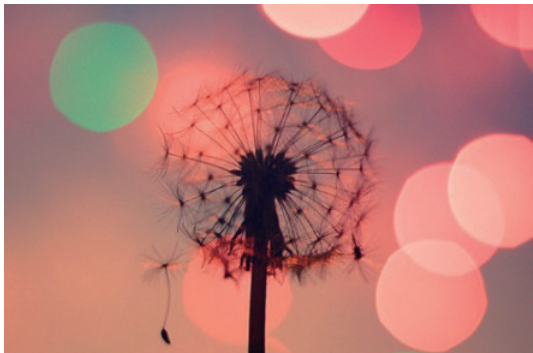
断不了，舍不得，离不开

【文/草木】

这是注定会让那些希冀在真正的小说里找寻意义，接受教育的读者失望的书。

与我们每个人有关

【文/石上】



也许是种巧合，我真的是在一个礼拜天的早晨读完了这本短篇集子。十几万字，十几个故事，散发着一股阴暗幽凉的气息，感觉像是独自走过了一座荒无人烟的市镇。

《吹手向西》、《巨婴》、《蝴蝶与棋手》、《仪式的完成》，是我想象中的恐怖小说。可能这驳逆了作者的本意，但我仍然固执地认为：苏童在个人写作的同时，达到了那些所谓的恐怖小说刻意追求而不得的东西——神秘而又饱含危险的氛围。相对于这一点来说，起因和结果已变得不再重要，叙事的过程高于一切。尽管这是些流于俗套的故事：异域的猎奇和不可思议的事件。苏童棋高一着的要害在于：文字更加唯美润泽，表达更加深邃，场景更加随意单纯，离读者更近。这对气氛的营造并不是损伤，而恰恰相反，它使得死亡尖锐的气息变得饱满，并弥散开来，来到每个阅读者的身边。

在《美人失踪》、《一个礼拜天的早晨》、《灰呢绒鸭舌帽》、《饲养公鸡的人》、《我的棉花我的家园》、《小莫》几篇里，死去的人影响着主人公们的生活，并希望这种影响通过死亡得以延续。因此由横祸、疾病、饥饿等种种方式演化

成的死亡，在文本中彰显出一种力量，使松散平淡的生活变得紧凑瓷实起来。生命显得更有意义，更富于光泽。

《告诉他们，我乘白鹤去了》、《天使的粮食》、《两个厨子》、《霍乱》、《奸细》，是我不喜欢的部分。小说中，有人渴望通过死亡的方式来归依传统，有人试图通过死亡来验证生的意义，有人在死亡的阴影里迷失了自己，有人在获得生命的同时也迎来了灵魂的死亡。可以看到作者试图运用意义来解读死亡的努力，但较之那些更加隐晦的作品却失去了奔突的力量。

《樱桃》是一个我喜欢的爱情故事，有着聊斋的风味，又让人想起徐子。它在一种清凉的氛围中娓娓道来，不动声色中却有着稍纵即逝的速度。凝练单纯的语言使其具有一种玲珑剔透的质感。爱，伴随着孤独应运而生，死亡的背景加重了感伤的调子，也为阴影中的人性平添了明艳和温暖。它在一团冰冷的世俗中，就像寂寞燃烧的光焰照亮被生命晕红的脸庞。

我喜欢这本书，因为它与生命有关，而生命又与我们每个人有关。